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1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的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SHR-A1811)、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7日,这也是瑞康曲妥珠单抗第9次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名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受理号	CXSL2300823	CXSL2300824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2.2类
申请日期	2025年7月10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SHR-A1811联合阿得贝利单抗用于PD-L1阳性(CPS≥1)局部复发不可切除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的一线治疗。	
理由及依据	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2022年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的统计数据,乳腺癌为全球第二大恶性肿瘤,是女性最常见的恶性肿瘤,2022年全球女性乳腺癌年新发病例约229.7万例。乳腺癌在世界范围内的发病率及死亡率因地区分布而有不同。2022年中国癌症数据显示,乳腺癌发病率占全身各种恶性肿瘤发病率的15.6%(约35.7万),乳腺癌患者死亡病例约7.5万例。目前国内患者乳腺癌发病率增长迅速,位列女性肿瘤发病谱第二位[1]。三阴性乳腺癌(TNBC)占所有乳腺癌病例的10%-15%,该类型乳腺癌更容易发生于年轻女性,其侵袭性高,易发生转移,无病生存率和总生存率低,预后差[2]。TNBC中,细胞程序性死亡-配体1(PD-L1)阳性(综合阳性评分[CPS]≥1)的比例约为40%[3,4,5,6]。TNBC对传统抗HER2靶向治疗和内分泌治疗不敏感,缺乏特异性的治疗方法,化疗一线治疗的无进展生存期至多半年左右,总生存期仅为1年左右[2]。随着以PD-(L)1抑制剂为代表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在晚期TNBC的获批及应用,患者无进展生存期和总生存期有所改善。但与其他亚型相比,TNBC仍然是预后最差的乳腺癌亚型,依然存在着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可通过与HER2表达的肿瘤细胞结合并内吞,在肿瘤细胞溶酶体内通过蛋白酶剪切释放毒素,诱导细胞周期阻滞从而诱导肿瘤细胞凋亡。公司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已于2025年5月获批上市,适用于治疗存在HER2(ERBB2)激活突变且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经查询,目前国外已上市的同类产品有Ado-trastuzumab emtansine(商品名Kadcyla)和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商品名Enhertu)。Kadcyla由罗氏公司开发,2019年国内已进口上市;Enhertu由阿斯利康和第一三共合作开发,2023年国内已进口上市。除此之外,由荣昌生物研发的维迪西妥单抗(商品名爱地希)于2021年在中国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4年Kadcyla、Enhertu和爱地希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65.57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25,915万元。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克隆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公司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艾瑞利)已于2023年3月获批上市,获批的适应症为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有康宁杰瑞/思路迪药业的恩沃利单抗、基石药业的舒格利单抗和正大天晴药业的贝莫苏拜单抗等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经查询,2024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96.48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90,13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产品存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1]. WHO.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Cancer today: https://gco.iarc.fr/today/home. (2022). Accessed 2 May 2024.
[2]Waks AG, Winer EP. Breast Cancer Treatment: A Review. JAMA. 2019;321(3):288-300.
[3]Rozenblit M, Huang R, Danziger N, et al. Comparison of PD-L1 protein expression between primary tumors and metastatic lesions in 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s. J Immunother Cancer. 2020 Nov;8(2):e001558.
[4] Huang X, Ding O, Guo H, et al. Comparison of three FDA-approved diagnostic immunohistochemistry assays of PDL1 in triple-negative breast carcinoma. Hum Pathol. 2021 Feb:108:42-50.
[5] Carter JM, Polley MC, Leon-Ferre RA, et al. Characteristics and Spatially Defined Immune (micro)landscapes of Early-stage PD-L1 - positive Triple-negative Breast Cancer. Clin Cancer Res. 2021 Oct 15;27(20):5628-5637.
[6] Bueno MJ, MouronS, •Caleiras E, et al. Distribution of PD?L1, TROP2 and HER2? “lowness” in early triple?negative breast cancer: an opportunity for treatment de?escalation. Clin Transl Oncol. 2024 May;26(5):1273-1279.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鲁明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现辞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鲁明威先生在辞去董事的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鲁明威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8月10日	2026年5月8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鲁明威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鲁明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鲁明威先生已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4.35%股份)推荐于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于江涛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2025-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2025-016)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于江涛先生简历

于江涛,男,汉族,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经济师。

历任: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路政处科员、五里坡超限检测大队大队长,延吉管理分局安图管理处副处长、处长,靖宇管理分局副局长、党总支副书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运营事业部稽查管理中心副主任,松原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党总支书记。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7日

至2025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于江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临2025-015、临2025-017)。会议资料将于本通知发出后,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8	吉林高速	2025/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和持股凭证。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25年8月26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

(四)传真及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8月26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5时。

(五)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高速审计法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宋昕桐、徐丽

(三)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四)传真电话:(0431)8466479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于江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5-03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信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党委职责,并实施监事会改革。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5-04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党委职责,并实施监事会改革。具体修订如下: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精神,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党委相关条款进行规范修订:将“公司党委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修改为“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制度同步废止。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其他条款中“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要求,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四、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因《公司章程》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相应调整章节序号、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序号,标点调整以及不影响条款实际含义的表述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逐条列示。

五、《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步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当地工商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调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7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7日

至2025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9	亚星化学	2025/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人:苏鑫

3、联系电话:(0536)8591866

4、传真:(0536)8663853

5、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

6、邮政编码:261031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4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8,983.7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辉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	18,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旺电工”)
	本次担保金额	18,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9,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北海”)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23,595.0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元旺电工为创新金属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1.2亿元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创新金属为创辉新材料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1.8亿元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创新金属为元旺电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1.8亿元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创新金属为创新北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1.2亿元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2.36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0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39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48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48亿元,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668037666		
成立时间	2007-11-05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注册资本	40,077.092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6,978.74	1,234,520.01
	负债总额	650,408.93	722,081.43
	资产净额	516,569.81	512,438.57
	营业收入	83,082.38	395,845.33
	净利润	4,155.77	40,496.8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孙红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3CBYJ15Y		
成立时间	2016-06-12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创业大道888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合金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制品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399.73	227,145.06
	负债总额	189,648.73	125,504.33
	资产净额	102,750.99	101,640.73
	营业收入	482,158.50	1,862,618.90
	净利润	1,112.18	14,347.6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袁金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493807848 4		
成立时间	2014-04-29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疏港路东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228.87	115,126.24
	负债总额	52,089.61	61,997.91
	资产净额	55,139.26	53,128.33
	营业收入	188,527.66	718,753.43
	净利润	2,021.27	8,429.66

注:表中数据为上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8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8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符合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2.36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44%;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0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3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